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28-SYGS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10028-SYGS;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TYZC2026-C3-00377;
2.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2693700.00);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2693700.00);
6. 采购需求: 采购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含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加油站税收监管(硬件)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软硬件系统搭建完成,具备运行条件。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能力承接本次项目的合格服务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成员在服务合同中所承担的专业服务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服务能力,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②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③ 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5月8日15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5月8日15时00分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金狮路 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妙江 0776-32806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桂金 0776-2873077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票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5年年报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

	<p>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如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1）至（5）项。</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企业获得的荣誉、业绩等）</p> <p>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方案（按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分办法的评审因素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2	<p><b>响应文件电子版</b></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内容）</p> <p>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当将响应文件加密备份文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391688452@qq.com），如开标过程中出现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将对加密备份文件进行解密异常处理，如供应商未及时将加密备份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2	<p>本项目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加油站税收监管（硬件）、两年驻点运维（硬件设备维护，巡检巡查）、云资源租赁费用（两年）以及伴随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b>响应文件份数：</b></p> <p>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经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加密备份文件一份（发送至电子邮箱：391688452@qq.com）。</p> <p>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三份，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便于存档查阅。</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专家评委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b>磋商的顺序：</b></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p>

	<p>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供应商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磋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p>
29.1	<p><b>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p> <p>1. 纸质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单位公章及成交通知书原件。</p> <p>2. 电子签订：有效 CA 证书（具有竞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功能）。</p>
31.2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6-2873077</p> <p>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2.1	<p>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须知正文 32.2 条规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代理服务费。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p> <p>户名：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626274171262</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p> <p>3. 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成交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实际情况另计，由成交人支付。</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p>

	<p>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4	<p><b>特别提示：</b></p> <p>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点规定的情形，即：“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无。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1.1%	1.1%
500~1000万元	0.8%	0.8%	0.7%
1000~5000万元	0.5%	0.5%	0.4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25%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最高限额	350万元	300万元	450万元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点规定的情形，即：“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需求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备注
一、技术条款		
<b>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服务</b>		
<b>（1）应用支撑建设</b>		
1	财税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根据业务管理需求对相关政务数据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对不同来源、不同形态的财税政务数据，利用抽取、转换、加载、清洗、匹配等方法，将异构、分散、割裂的各类来源数据进行主题化聚合与关联，构建形成标准统一、数据全面、集中管理、安全可控、分类应用的数据资源中心，为财源治理领域的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2	财税专题数据分析工具服务	<p>（1）自定义报表工具 零代码制作报表，提供灵活的交互分析能力，支持生成报表查询条件控件和默认数据源，主要包括管理模型、模型集合等功能。</p> <p>（2）自定义报告工具 智能生成报告，提供灵活的交互分析能力，支持生成报告查询条件控件和默认数据源，主要包括管理模型、模型集合等功能。</p>
<b>（2）应用系统服务</b>		
1	财税预警监测应用服务	<p>针对税源隐蔽性、跨境流动性日益增强和税种繁多、税源零星分散等现实问题，推动税收征管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精准监管转变。整合建筑施工、商砼生产、餐饮住宿、物业服务、房产土地税收等重点领域数据，强化税收风险识别和征管闭环，实现跨部门涉税大数据治理与风控应用，防止税收“跑冒滴漏”。规范税收秩序，提升征管效能、挖掘增收潜力，支撑主管部门实现税收“应收尽收”，以数增财推动财政收入量质双升。</p> <p>（1）纳税人综合管理 指定纳税人税收查询 指定纳税人税收查询：通过导入纳税人名单、选择税收入库日期，查询纳税人税收总体情况和分税种的税收情况，以表格形式展示分析结果。</p> <p>分月分税种查询 纳税人纳税情况查询从中央级、省市级、地市级、区县级等维度分析企业今年税收和去年税收，以表格形式展示分析结果。</p> <p>分户分税种查询 按征收品目、税款所属期、入库日期、注册类型、行业大类等维度分析企业税收情况，其中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分析，以表格形式展示分析结果。</p> <p>（2）数据共享管理 数据共享目录 根据各单位共享的数据项，配置数据共享目录，实时查看单位数据共享内容。</p> <p>数据共享统计 根据各单位共享的数据项，按年度、月度等生成数据共享统计报表，支撑数据共享考核。</p> <p>（3）行业预警应用管理 房土两税分析 建立房土两税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台账，实现企业的综合管理；建立房土两税预警模型，预警房土两税每平方米税额偏低的企业。</p>

		<p>商砼行业分析 利用生产用电占比,通过企业的用电总量计算该企业的商砼生产量,从商砼行业价目中取对应商砼价格,计算出该企业的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析商砼行业的税收空间,为税收征管提供数据参考。</p> <p>药店行业分析 采集税收数据、人社部门提供的医保卡支付数据。通过建立分析模型,预警税收风险。</p> <p>驾校行业分析 采集税收数据、公安部门提供的驾校发证数据。通过建立分析模型,预警税收风险。</p> <p>酒店行业分析 采集税收数据、酒店住宿等数据。通过建立分析模型,预警税收风险。</p> <p>企业用水预警 采集税收数据、工业用水数据。根据用水企业税收的特性,对企业用水和税收进行对比分析</p> <p>企业用电预警 采集税收数据、大工业用数据。用电量的统计基本上每月可以统计完成,根据用电税收的特性,对企业用电和税收进行对比分析。</p> <p>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采集物业企业缴税数据、物业企业登记信息、物业服务价格信息;通过预计营收按行业税负率测算物业企业应缴税额,与实缴税额对比建立,预警税收风险。</p> <p>车辆检测行业预警 采集机动车检测站车辆检查数据、税务数据,通过建立分析模型,预警税收风险。</p> <p>矿产资源行业预警 采集矿产资源企业采矿数据、矿企缴税数据;通过预计营收按行业税负率测算矿企应缴税额,与矿企实缴税额对比,预警税收风险。</p> <p>(4) 建筑房地产管理</p> <p>建筑项目管理 建筑项目库 通过数据清洗,形成项目库,项目库主要包括项目投资信息、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施工许可证信息、竣工信息、分包信息、子项目信息。</p> <p>项目库分析 对建筑业整体企业情况、税费情况、投资与合同金额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概算投资进行分析,对项目涉及到的项目数量、投资总额等情况进行汇总。</p> <p>房地产项目管理 房地产项目库 通过数据清洗,形成项目库,项目库主要包括土地出让信息、用地规划许可信息、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施工许可证信息、预售许可信息、网签备案信息、竣工信息、分包信息、子项目信息。</p> <p>项目库分析 分析房地产行业近几年销售趋势,税收趋势。</p> <p>施工企业管理 施工企业库 归集所有施工企业信息,主要包括施工企业项目信息、分子公司信息、税收信息。</p> <p>施工企业总表</p>
--	--	---

		<p>从区内企业、区外市内、市外三个大维度划分施工企业，并统计其相关项目数量、金额、税费情况。</p> <p>企业明细分析 与施工企业总表进行关联，从区内企业、区外市内、市外三个大维度可以下钻到明细分析，并统计其相关项目数量、金额、税费情况。</p> <p>项目环节税费管理 土地环节 根据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和土地证书确定契税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督促及时申报缴纳税款。</p> <p>规划环节 根据本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标准（住宅类、商业类、其他类）进行初步预警测算，对于偏离值较高的进行风险点分析；根据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信息，对比入库信息的中契税缴纳情况，预警未缴纳契税的企业信息。</p> <p>施工环节 根据施工许可证信息、工程造价信息、净入库信息，以单个项目为分析对象，结合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的预计预缴率，预警预缴税收较低的项目及施工企业名单。</p> <p>网签环节 根据网签合同备案信息，以单个楼盘为分析对象，根据设置的税收计算方式，计算楼盘涉及到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对于明显税收偏低的企业进行预警。</p> <p>（5）风险预警库管理 该功能模块对推送的风险点进行统一管理，形成风险推送反馈流程，对风险进行应对处理。</p>
2	财税收入分析应用服务	<p>建立财税产业分析模型，开展税源结构、税种分布及重点行业税收监测，清晰呈现区域经济运行情况，为产业政策制定和结构调整提供数据支持。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推动健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通过财税数据共享协同和分析运用，助力税收共治效能提升，以数资政支撑政府精准施策。</p> <p>（1）数字大屏可视化 建立起全区大屏财税数据展示中心，全面掌握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及其他财税数据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数字依据。</p> <p>（2）经济指标分析 本地区济指标分析分析 业务描述：采集近五年的宏观经济数据进行分析，分析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形势，主要包括 GDP、常住人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等指标，分析不同指标的同比情况。</p> <p>全市各县区经济指标分析 通过与市内所有城市的 GDP 相关经济数据对比，分析本地区在全区经济发展的优势与劣势。</p> <p>同类型城市经济指标分析 通过与国内所有城市的 GDP 相关经济数据对比，分析本地区在全国经济发展的优势与劣势。</p> <p>（3）财税指标分析</p>

		<p><b>税收收入分析</b></p> <p>分析全口径税收收入、地方税收收入，按照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分析，从结构、趋势等方面分析。</p> <p><b>非税收入分析</b></p> <p>按照专项收入、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分析非税结构，从结构、趋势等方面分析</p> <p><b>分税种税收收入增减分析</b></p> <p>按照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房产税等税种统计税种税收情况，支持从各税种穿透至行业，分析行业增长和下降情况。</p> <p><b>分行业税收收入增减分析</b></p> <p>按照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批发零售行业、交通运输行情、租赁和商务服务统计行业税收情况，支持从各行业穿透至税种，分析税种增长和下降情况。</p> <p><b>分街镇税收收入增减分析</b></p> <p>按照各地区统计税种税收情况，支持从各地区穿透至税种，分析税种增长和下降情况。</p> <p><b>新增税源分析</b></p> <p>主要包括新增税源户数分析、新增税源税收分析，多年数据比对分析，并展示其增减趋势，从地区、注册类型、行业等维度分析。</p> <p><b>企业纳税规模分析</b></p> <p>按 50 万以下、50 万到 100 万、100 万到 200 万、200 万到 500 万、500 万到 1000 万、1000 万到 1500 万、1500 万到 2000 万、2000 万到 5000 万、5000 万到 1 亿、1 亿以上纳税规模，分行业、区域维度分析户数、占比、及趋势情况。</p> <p><b>企业纳税排名分析</b></p> <p>按照 50 万以下、50 万到 100 万、100 万到 500 万、500 万到 1000 万、1000 万以上不同企业纳税等级、分析税收合计排名靠前的企业，以及企业税收同比变化情况，以饼图和折线图、表格展示。</p> <p><b>黑马企业税收分析</b></p> <p>通过近几年税收比对，找出税收增减幅度较大企业，支持自定义税收、增减幅、增减额等条件，以饼图和折线图、表格展示。</p> <p><b>重点税源企业管理</b></p> <p><b>重点税源库</b></p> <p>根据税收层级或导入名单的方式定义重点税源库，并统计企业户数和税收规模，对全区重点税源企业分析，了解当前重点税源分布趋势。</p> <p><b>(4) 重点税源企业分析</b></p> <p>根据重点税源库企业名单，监控分析重点税源企业今年纳税总额、去年纳税总额增减比例以及发展趋势，采用图形和表格展示。</p>
--	--	---

		<p>(5) 特色产业税收分析</p> <p>通过税收数据对产业链企业经营情况和税收情况分析。</p> <p>(6) 财政资金分析</p> <p>以企业为中心，统计企业在各部门享受的资金总量，形成企业奖补资金台账。以企业为中心，统计企业在我区各部门享受的资金总量，企业在我区贡献的税收总量，分析资金投入和税收比重。</p> <p>(7) 乡镇街道协税护税</p> <p>企业税收查询</p> <p>主要是街道乡镇使用，根据权限查询自己权限内的企业情况，支持按企业名称、识别号、行业、税收排名等维度分析。</p> <p>辖区企业管理</p> <p>结合街道（乡镇）日常协税护税工作要点，提供辖区内企业户籍信息管理，针对企业迁入迁出、注销、新建管理。</p>
3	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服务	<p>引入大数据分析赋能税源培育工作，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建立财源建设主体库（包含企业、个体、农专）和财源培育储备库，运用多维度指标对市场主体进行画像和潜力评估，识别优质成长型主体，构建靶向准、高质量、多梯队、强协同的培育体系。丰富财源培植手段、助力政府精准发力，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以数促培实现“一户一策”精准扶持，提升市场发展活力。</p> <p>(1) 培育运行监测分析</p> <p>数据大屏可视化</p> <p>综合培育完成情况监测大屏</p> <p>基于田阳区区域地图，以大屏形式直观展现田阳区、下辖乡镇街道经营主体总量发展情况，实现全区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农专数量监测。</p> <p>“四上”企业培育专题监测大屏</p> <p>基于田阳区区域地图，以大屏形式直观展现田阳区、下辖乡镇街道“四上”企业（按需可扩展至“五上”企业）情况。</p> <p>“个转企”培育专题监测大屏</p> <p>基于田阳区区域地图，以大屏形式直观展现田阳区、下辖乡镇街道个转企完成情况。</p> <p>运行监测分析</p> <p>培育分类配置</p> <p>实现农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入库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等企业等涉及经营主体培育分类配置。</p> <p>分类指标完成监测</p> <p>结合年度、分类目标任务与经营主体实际注册登记信息，实现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餐饮企业、服务业企业等具体分类经营主体的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p>培育目标管理</p> <p>按区划层级、行业分类、专题业务配置各类培育数量目标，包括各行业经营主体培育目标、个转企完成数目标、申报认定类主体培育目标。支持全区目标配置并逐级分解至各乡镇街道、或全区目标配置并分解、下发至各行业主管部门。</p> <p>目标完成情况预警</p> <p>根据平台内各项指标（行业培育目标、四上企业培育目标、个转</p>

	<p>企培育目标等)完成情况,制定预警规则,超期未达标自动预警。(2)</p> <p><b>经营主体画像</b></p> <p><b>经营主体一户式查询</b></p> <p><b>企业信息查询</b></p> <p>依托市场监管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和经营情况多源共享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整合单个经营主体的关键信息和特征,综合展现单个企业画像。</p> <p><b>个体信息查询</b></p> <p>功能同企业信息查询,建立个体综合画像,查询个体工商户各维度详细数据。</p> <p><b>农专信息查询</b></p> <p>功能同企业信息查询,建立农专综合画像,查询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维度详细数据。</p> <p><b>外资企业信息查询</b></p> <p>功能同企业信息查询,单独设立外资企业综合画像,查询外资企业各维度详细数据。</p> <p><b>其他法人单位</b></p> <p>除常规企业、个体、农专三类经营主体外,筛查田阳区其他纳税主体(如经营性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公立医院等),建立其他法人单位数据查询,全面掌握整体经营性主体情况。</p> <p><b>申报主体管理</b></p> <p>通过数据共享,建立行业部门申报认定类经营主体信息管理,掌握行业先进主体,实现重点关注培育。</p> <p><b>标签管理</b></p> <p>针对多源采集的经营主体数据,系统自动为经营主体赋予标签,同时支持用户手动设置个性标签。</p> <p><b>群体画像分析</b></p> <p>依据不同部门的数据来源,对经营主体的纳税营收范围、经营年限、行业类型等条件进行圈选,分析多项指标在不同层级范围内的经营主体群体数量。</p> <p><b>重点主体分布地图</b></p> <p>使用成熟的地图 API 或地图服务(如高德地图),通过地图 API 进行地址解析,获取经营经营主体的经纬度信息,在地图上以标记点的方式展示每一个经营主体的位置。</p> <p><b>经营异常名录</b></p> <p>包括企业异常名录和个体异常名录,基于市场监管数据库展示被列入经营异常的经营主体,加强协同监管和经营预警。</p> <p><b>证照信息筛查</b></p> <p><b>经营主体相关证照信息查询</b></p> <p>主要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食药监械许可证、特种设备监管信息、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信息等市场监管登记证照信息查询。</p> <p><b>一址多照筛查</b></p> <p>基于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信息,自动筛查经营主体注册地址重复的企业,形成一址多照名录,精准识别和清理风险主体。</p> <p><b>一人多照筛查</b></p> <p>基于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信息,自动筛查经营主体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形成一人多照名录。</p> <p><b>股权变更查询</b></p> <p>基于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信息,从企业变更备案信息、企业公示股权变更、企业年报股权变更三个维度抓取股权变更记录,并展示变更前前后股权占比、出资详情。</p>
--	--

		<p>(3) 四上企业培育协同</p> <p>四上企业统计分析 根据近 5 年四上企业相关情况分类统计，形成趋势分析，包括四上企业数量、新设数、退出数、总纳税营收额、不同行业和区划四上企业占比等指标。</p> <p>四上企业储备库 企升规储备库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税收净入库信息中企业增值税计税依据数据，测算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根据入库筛选模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进入储备库。</p> <p>储备库标准配置 按照国家统计部门的企业上规标准，设置储备库筛选标准，分行业设置入库企业营业收入的标准，如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 万，并对其他不纳入统计的条件进行剔除，包括在库企业、分公司、非独立核算、个体户、非企业单位等。</p> <p>四上企业正式库 四上企业在库查询 展示四上企业名单，匹配市监和税务部门信息，展示正式库四上企业的相关数据，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纳税营收、所属区域、所属行业、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标签信息等信息，监测正式库企业历年发展变化情况。</p> <p>四上企业退库查询 展示退出企业名单，匹配税务部门、市监部门的相关信息，展示正式库企业的相关信息，包含营业收入、所属区域、所属行业、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信息，监测退出企业近三年的发展变化情况。</p> <p>四上企业标准配置 参照我国统计管理办法，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企业纳入调查单位库，即“四上企业”，平台内置四上企业判定标准，实现入库达标判断、分类统计等功能。</p> <p>(4) 个转企培育协同</p> <p>个转企统计分析 根据近 5 年个转企相关情况分类统计，形成趋势分析，包括个转企数量、总纳税营收额、不同行业和区划个转企占比等指标。</p> <p>个转企储备库 个转企储备库 根据个转企储备库标准实现储备个体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根据标准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个体纳入储备库。</p> <p>产业培育库 根据田阳区的产业发展特点与导向，设置特色产业个体培育库。</p> <p>个转企储备库标准配置 分行业为设定个转企培育目标个体的模型筛选标准，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个体户纳税营收信息，比对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营收下限值。</p> <p>个转企名录 基于市场监管数据建立个转企名单，展示转企前后的个体信息和对应企业信息。</p>
4	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服务	<p>通过实时采集加油站的销售数据，能够更加精准地掌握全区成品油市场的经营情况，有效遏制隐匿销售收入、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此外，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还可以对税收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为税务部门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支持，进一步提升税收征管的效率和质量。</p>

		<p>(1) 首页</p> <p>展示加油站相关指标及告警；加油站销售情况排名；加油站地图分布情况等相关信息。</p> <p>(2) 基础数据管理</p> <p>加油站基本信息</p> <p>实现加油站基本信息管理，包括加油站简称、纳税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政区划、加油站所属辖区、等各项信息。</p> <p>加油机基本信息</p> <p>实现加油机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加油机名、加油机序号、所属加油站名称、生产厂家、厂家型号、出厂编号、加油机状态等信息。</p> <p>加油枪基础信息</p> <p>实现加油枪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所属加油站名称、所属加油机、加油枪序号、产品分类、所属加油机下枪排序、所属网关编码等各项信息。</p> <p>液位仪及油罐信息</p> <p>实现加油站所用的液位仪及对应管理的油罐信息进行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液位仪名称、液位仪品牌、所属加油站名称、等各项信息。</p> <p>加油机网关基础信息</p> <p>实现对汇集前端采集数据并将数据上传至后台的加油机网关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网关编码、固件版本、最后心跳时间等各项信息。</p> <p>前端数据采集器基础信息</p> <p>实现对加油机进行交易数据采集的前端数据采集器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采集器编码、关联加油站名称。</p> <p>液位仪数据采集终端基础信息</p> <p>实现对液位仪网关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液位仪数据采集终端编码、固件版本、关联加油站名称、关联液位仪名称。</p> <p>设备管理</p> <p>记录站点的设备和部件设备信息。</p> <p>库存台账</p> <p>记录铅封的射频编码，铅封编码，入库信息和出库信息。</p> <p>终端管理</p> <p>记录数据采集终端的使用部门，终端名称，通信卡号，在线状态等基本信息。</p> <p>报警规则</p> <p>配置部门所需要的报警类型信息，报警时间过滤阈值等信息。</p> <p>(3) 设备运行监控</p> <p>加油机网关工作状态运行监控信息</p> <p>实现对加油机网关工作状态进行监控，通过状态感知、物联网等</p>
--	--	--

	<p>技术将设备当前工作状态、设备最后心跳时间、设备故障时间、设备恢复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和信息管理。</p> <p>前端数据采集器工作状态运行监控信息</p> <p>实现对前端数据采集器工作状态进行监控，通过状态感知、物联网等技术将设备当前工作状态、设备最后心跳时间、设备故障时间、设备恢复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和信息管理。</p> <p>液位仪数据采集终端工作状态运行监控信息</p> <p>实现对液位仪数据采集终端工作状态进行监控，通过状态感知、物联网等技术将设备当前工作状态、设备最后心跳时间、设备故障时间、设备恢复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和信息管理。</p> <p>(4) 数据分析功能</p> <p>销售明细数据</p> <p>每条销售交易数据采集的内容包括所属加油站名称、所属网关编码、所属网关配置端口、所属加油机、所属加油枪、加油时金额累计数等数据项。</p> <p>销售交易统计-分加油站</p> <p>以加油站为关注点，以自然月份为统计单位，支持对加油站在某时间区间的油品销售数据进行相应信息管理。</p> <p>日交易累计报表统计</p> <p>以辖区为关注点，以自然天为统计单位，支持对油品销售明细信息中的累计类数据进行相应信息管理。</p> <p>交易月度报表统计</p> <p>以辖区为关注点，支持以自然月为统计单位，对采到的油品销售明细信息的当日交易数据进行相应信息管理。</p> <p>交易季度报表统计</p> <p>以辖区为关注点，支持以季度为统计单位，对采到的油品销售明细信息的当日交易数据进行相应信息管理。</p> <p>交易年度报表统计</p> <p>以辖区为关注点，支持以年度为统计单位，对采到的油品销售明细信息的当日交易数据进行相应信息管理。</p> <p>进项与销项数据关联比对</p> <p>以加油站为关注点，以自然天或自然月为统计单位，支持对采到的油品销售明细信息的当日进项与销项交易数据做关联比对后进行相应信息管理并形成报表。</p> <p>加油站销售情况横向比对展示（同期不同油站）</p> <p>按分析期间将加油站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分别汇总，以图表形式显示辖区内不同加油站同一时期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p> <p>加油站销售情况纵向横向比对展示（同一油站不同时期）</p> <p>按分析期间将具体某一座加油站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进行汇总，以图表及表格形式显示加油站不同时期的销售数量、销售金</p>
--	--

		<p>额。</p> <p>(5) 进项数据管理</p> <p>液位仪及油罐交易明细信息数据采集</p> <p>系统定期采集加油站液位仪信息并记录于本功能。采集的内容包括油积（升）、空积（升）、油高（毫米）、水高（毫米）等数据项。</p> <p>液位仪及油罐交易信息统计管理</p> <p>以油罐为关注点，以自然天或自然月为统计单位，支持对采到的液位仪及油罐交易数据（重点统计当日进油量、当日出油量、当日剩余量等）进行相应信息管理。</p> <p>(6) 风险管理功能</p> <p>异常交易告警</p> <p>异常交易告警页面展示的是该地区下的加油站的所有交易明细数据中，异常的交易数据统计。</p> <p>月比值异常</p> <p>上个月的总营业额与上上个月的总营业额的比值，当存在增加或减少超出 30%，即判定为月比值异常。</p> <p>补漏异常数据告警</p> <p>因设备离线或其他原因，在某一时间段未及时实时上传交易数据，会产生补录数据。</p> <p>(7) 加油站收入与税收入库分析</p> <p>增值税税负异常监控</p> <p>系统可按规模或加油站类型，定期自动产生全区加油站增值税平均税负率，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率如低于预警值，可能存在隐瞒销售收入的风险。</p> <p>加油站销售与税收对比</p> <p>统计加油站销售金额，测算加油站应纳税收，对比实际入库税额，对异常加油站进行预警。</p> <p>大屏展示</p> <p>要求设计大屏展示模块，从信息汇总角度、直观角度、重要角度、美观角度设计大屏内容和风格。</p> <p>(8) 国营加油站数据接口</p> <p>针对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国营加油站实现总对总数据对接，提供数据接口采集加油站销售数据、液位仪数据等。</p> <p>(9) 智能铅封管理</p> <p>统计分析</p> <p>铅封统计</p> <p>按部门层级显示各个下级部门的部件数量，铅封安装数量，施封数量，布控数量，在线数量和报警数量。</p> <p>报警统计</p>
--	--	--

		<p>显示下级部门报警数量图表，点击后显示下级部门报警数量。站点级别显示具体报警类别和数量信息。显示当日报警信息，可进行报警处理。</p> <p><b>铅封追溯</b></p> <p>显示指定站点和时间段内的铅封安装，布防，撤防，施封解封信息，并能对追溯信息进行导出操作。</p> <p><b>监控、报警</b></p> <p><b>站点分布</b></p> <p>在地图上显示站点位置和部件数量，铅封安装数量，施封数量，布控数量，在线数量和报警数量信息。</p> <p><b>铅封监控</b></p> <p>按站点显示设备情况，包含部件数量，铅封安装数量，施封数量，布控数量，在线数量和报警数量信息。显示各个部件的铅封编号，报警数量，铅封状态和布防状态。</p> <p><b>铅封状态</b></p> <p>显示指定站点当前时间的设备铅封信息，可按照时间段查询铅封历史信息，支持对铅封的历史信息导出。</p> <p><b>铅封报警</b></p> <p>显示指定站点和时间段内铅封的报警信息，铅封报警类型有铅封离线，低电压，异常铅封，采集终端离线和断电等类型。</p> <p><b>铅封操作</b></p> <p>显示铅封的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绑定设备信息，铅封信息，铅封状态等信息，可进行设备绑定，设备解封，布防，撤防，施封，解封和报废等操作。</p>
<b>(2) 加油站税收监管（硬件）</b>		
具体详见附件一：为实现加油站税收监管需投入的（硬件）需求		
<b>(3) 云资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云资源清单</b>		
<b>(4) 运维保障服务服务</b>		
<p>为保证田阳区财税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运行维护体系的高效、协调运行，应依据管理环节、管理内容、管理要求制定本系统统一的运行维护工作流程，实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项目上线后需安排 1 人 2 年驻点服务，主要处理包括日常工作、系统基本管理工作、硬件设备维护，巡检巡查、数据分析服务。</p>		
<b>二、商务条款</b>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软硬件系统搭建完成，具备运行条件。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加油站税收监管（硬件）、两年驻点运维（硬件设备维护，巡检巡查）、云资源租赁费用（两年）以及伴随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如发生技术问题需要现场解决的，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区域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完成平台建设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根据平台建设后所实现的增收成效，按一定比例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签订的服务费。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需提出申请并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5.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

6. 其他要求：①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②保密要求：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人相关法律责任。③成交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1家服务商作为成交人。④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人的追索权。

**附件一：为实现加油站税收监管需投入的（硬件）需求**

本项目共涉及全区39座加油站，其中12座民营加油站37台加油机，需安装相关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据网关	加油机网关	12	台	附后
	液位仪网关	12	台	附后
	铅封条网关	12	台	附后
加油机采集器	数据采集器	37	台	附后
	解密芯片	37	片	附后
物联网卡	提供网络	36	张	附后
电子铅封头	状态监测与上报	111	个	附后

智能铅封条	密封	350	米	附后
-------	----	-----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加油机网关**

类型	项目	内容
功能描述	通信网络	集成 TCP/UDP/MQTT 协议，能接入物联网平台
	感知网络	LoRa 自组网
	在线监测支持	心跳包技术，智能防掉线，掉线自动重拨
	非易失存储器	支持网络远程参数配置，支持掉电保存
	异常恢复	支持远程重启。
	远程升级	支持网络远程升级；回滚
硬件参数描述	供电	额定电压：DC5-12V； 额定电流：0.22A； 额定功率：1.2W
	工作环境	推荐工作温度：-40℃~70℃ 存储温度：-40℃~85℃ 湿度：20%~90%无凝露 大气压力：86~106KPa
	接口	三线 RS232 串口，支持常用波特率。
	联网模组	支持频段： WCDMA:B1/B8 FDD:B1/B3/B5/B8 TDD:B34/B38/B39/B40/B41
	LoRa 模组	LoRa/FSK 调制 频率范围 137~525Mhz 空中速率 0.018~37.5Kbps 数据加密传输

**2. 液位仪网关**

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	机箱材质：铝合金
	2 路三线 RS-232 通信口/1 路 RS485 通信接口
	供电方式： 额定电压：DC5-12V； 额定电流：0.22A； 额定功率：1.2W
	工作环境 推荐工作温度：-40℃~70℃
输入接口	支持液位仪通用协议。

	接口数量：3 路
	接口标准：DB9/ RS232 电平， Console/RS232 电平， 3.81 端子/RS485 电平
	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
	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输出接口	SMA 天线接口
	频段：频段： WCDMA:B1/B8 FDD:B1/B3/B5/B8 TDD:B34/B38/B39/B40/B41 自动搜索
	支持断网重连
	支持安全加密传输
	发射功率≤4W
输出接口 2	接口数量：3 路
	接口标准：DB9/ RS232 电平， Console/RS232 电平， 3.81 端子/RS485 电平
主处理器	工业级
	支持断网存储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信号监测
	支持远程监控
质保期	≥3 年

### 3. 铅封条网关

功能说明	数据采集	可接收铅封条发送的实时铅封检测数据。
	上传与控制	通过 4G 通信模块与服务后台交互，上传数据，接收铅封网站和 APP 下发的配置和操作指令。
	定位	提供定位功能，可监测移动设备运动情况。
	自带电池	外部电源断电一定时间内可继续工作。
	离线存储	离线数据存储功能，存储一周内离线数据，等待 4G 通信恢复后，可上传离线数据。
参数指标	工作环境	a) 使用大气压力:80kPa-110kPa; b) 使用环境温度为:-20℃~+55℃; c) 空气湿度不大于 85%; d) 应在无显著冲击和振动的场所; e) 周围环境不应有破坏绝缘的介质。
	质保期	≥3 年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24V 额定电流：50mA

### 4. 数据采集器

类型	项目	内容
----	----	----

功能描述	感知网络	LoRa 自组网（加油机）；
	在线监测支持	心跳包技术，智能防掉线；
	非易失存储器	支持网络远程参数配置，支持掉电保存；
	异常恢复	支持远程重启；
	远程升级	支持网络远程升级；回滚。
硬件参数描述	供电	额定电压：DC5-12V； 额定电流：0.1A； 额定功率：0.3W
	工作环境	推荐工作温度：-40℃~55℃ 存储温度：-40℃~85℃
	接口	2 路三线 RS232 串口，支持常用波特率。
	质保期	≥3 年
	LoRa 模组	LoRa/FSK 调制 频率范围 137~525Mhz 空中速率 0.018~37.5Kbps 数据加密传输

#### 5. 解密芯片

要求能够适配多种加油机采集的数据解密。

#### 6. 物联网卡

采用运营商物联网数据卡，支持 4G 网络接入，满足成品油销售数据的上传。

#### 7. 电子铅封头

功能说明	实时上报	上传实时铅封检测数据。
	低功耗	低功耗，能够稳定长时间可靠工作。
	防爆	满足防爆要求，可用于易燃易爆等特殊部位。
	可重复使用	提供可靠的可重复的施封解封功能。
参数指标	工作环境	a)使用大气压力:80kPa-110kPa; b)使用环境温度为:-40℃~+55℃; c)空气湿度不大于 85%; d)适用于 IIA、IIB、IIC 级, 0 区、1 区、2 区类危险场所, T1-T6 组爆炸性气体环境中; e)应在无显著冲击和振动的场所; f)周围环境不应有破坏绝缘的介质。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3.0V 额定电流：20mA/2uA 无线传输：433MHz

		防护等级：IP55
	质保期	≥3年

### 8. 智能铅封条

要求适配多种加油机铅封。

附件二：云资源清单

云资源配置表								
序号	分类	用途	配置参数			数量	备注	年限
			CPU (核)	内存 (G)	磁盘空间			
<b>一、基础云服务</b>								
1	应用服务器	应用云主机	16	32	300G	2	应用云主机	2年
		应用云主机	8	32	300G	1	应用云主机	2年
2	数据库服务器	数据库	16	32	1500G	1	数据库云主机	2年
4	互联网宽带	50M				1	含固定 IP 1 个   IP 类型：IPV4	2年
5	电子政务外网宽带	50M				1	PTN 接入   IP 类型：IPV4	2年
<b>二、云安全</b>								
1	融合 VPN	1. 支持标准协议：融合 VPN 支持行业标准的 SSL 协议和 IPSec/IKE 协议，支持多种加密算法。 2. 入云访问 VPC：支持通过客户端（SSL VPN、Smart VPN）和本地数据中心（IPSec VPN）入云访问移动云上 VPC 的资源。 3. 跨地域 VPC 互通：支持不同地域的 VPC 之间通过 Internet 快速建立加密通道，实现 VPC 互通（IPSec VPN）。 4. 按需调整灵活伸缩：支持客户端（SSL VPN、Smart VPN）和本地数据中心（IPSec VPN）的接入数在配额范围内灵活增减调整。				100 并发		2年
2	云防火墙	1.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ISP 路由； 2.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健康检查、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3. 支持不少于 8 种的选路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最小抖动、最小延迟、最小丢包率、轮询、加权轮询等；				1 套	独享版防护业务 宽带大小 50M	2年

	<p>4. 支持 802.1Q, 支持 STP;</p> <p>5.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 可根据源/目的 MAC、目的 IP、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2 种链路负载算法;</p> <p>6. 支持 IPv4/v6 双栈; ;</p> <p>7. 支持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 NAT; 支持 NAT 会话保持, 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p> <p>8. 支持 TCP BBR 加速功能, 通过 TCP 丢包预测, 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 提高 TCP 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 当广域网链路出现延时和丢包的情况时, 可明显改变 TCP 传输效率, 提升传输速率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 即可提升链路访问速度, 节省带宽资源;</p> <p>9. 支持自动创建和手动创建两种方式创建快照, 数量不少于 16 个; 自动创建可根据客户的预设置时间, 每周或每月自动创建系统快照;</p> <p>10. 根据攻击事件, 进行风险等级评估, 智能判定内网的失陷主机和风险主机, 并展示在威胁展示页面中;</p>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

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在线对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p>	10分

		<p>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p> <p>②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p>	
2	技术分（75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分析	<p>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田阳区实际，从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思路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第一档：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全面准确、需求分析完整且针对性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全面且符合实际，提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解决思路，得6分；</p> <p>第二档：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准确、需求分析完整、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思路可行，得4分；</p> <p>第三档：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思路基本可行，得2分；</p> <p>第四档：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不准确、需求分析无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思路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p> <p>第五档：未提供项目理解、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思路的，得0分。</p>	6分

2.2	总体设计方案	<p>针对本项目需求，从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等方面进行项目总体设计评审。</p> <p>第一档：总体设计完全符合田阳区实际需求，总体架构逻辑清晰，业务架构全面合理，技术架构具有可执行性及操作性，网络部署架构健全细致，得 8 分；</p> <p>第二档：总体设计符合田阳区实际需求，总体架构逻辑基本清晰，业务架构基本全面合理，技术架构具有可操作性，网络部署架构健全，得 6 分；</p> <p>第三档：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部署架构、基本完整可行，得 4 分；</p> <p>第四档：总体设计与本项目实际结合度差，结构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2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8 分
2.3	数据采集服务设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数据采集服务、财税预警监测应用服务详细设计、财税收入分析应用服务设计方案、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服务设计方案、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服务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数据采集设计方案整体性强且内容丰富。部门数据采集设计结构针对性强、功能与系统截图非常丰富；加油站数据采集组网模式分析到位且组网技术选型考虑周到合理，物联网设计合理且针对性强，智能铅封防篡改分析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有成功案例，数采所需设备（智能铅封、采集器等）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佐证材料丰富，得 12 分；</p> <p>第二档：数据采集设计方案整体性强。部门数据采集设计结构合理、功能与系统截图丰富；加油站数据采集组网模式分析到位且技术选型合理，物联网设计合理，智能铅封防篡改设计可行，数采所需设备（智能铅封、采集器等）参数满足采购需求，佐证材料丰富，得 10 分；</p> <p>第三档：数据采集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部门数据采集设计结构一般、功能与系统截图偏少；加油站数据采集有组网模式分析与技术选型，有物联网设计，有智能铅封防篡改设计，数采所需设备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部分佐证材料，得 7 分；</p> <p>第四档：数据采集设计方案可行性差。部门数据采集设计结构差、没有功能与系统截图；加油站数据采集设计方案不可行，设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合理，数采所需设备参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佐证材料少，得 4 分；</p> <p>第五档：不提供数据采集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p>备注：设备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具备资质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厂家产品彩页、厂家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最终用户证明材料等。</p>	12 分
2.4	财税预警监测应用服务详细设计	<p>针对本项目财税预警监测应用服务进行评审：</p> <p>第一档：财税预警监测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完整详细，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合理，无缺项漏项，提</p>	10 分

		<p>供行业预警模型逻辑说明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财税预警监测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详细，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无缺项漏项，提供行业预警模型逻辑说明合理、有可行性，得 8 分；</p> <p>第三档：财税预警监测应用设计基本合理可行，缺项漏项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行业预警模型逻辑说明基本可行，得 5 分；</p> <p>第四档：财税预警监测应用设计合理性、可行性差，缺项漏项多，未提供行业预警模型逻辑说明，得 2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应用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2.5	财税收入分析应用服务设计方案	<p>针对本项目财税收入分析应用服务设计进行评审：</p> <p>第一档：财税收入分析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完整详细，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合理，无缺项漏项，提供的同类型城市比较对比分析、全市各县区对比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财政收入家底监测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详细，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无缺项漏项，提供的同类型城市比较对比分析、全市各县区对比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三档：财税收入分析应用设计基本合理可行，缺项漏项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同类型城市比较对比分析、全市各县区对比分析基本可行，得 5 分；</p> <p>第四档：财税收入分析应用设计合理性、可行性差，缺项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的同类型城市比较对比分析、全市各县区对比分析，得 2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财税收入分析应用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10 分
2.6	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服务设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服务设计进行评审：</p> <p>第一档：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完整详细，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合理，无缺项漏项。经营主体画像数据项完善、合理，全面体现主体经营指标；个转企、企升规储备库入库逻辑清晰、合理，可行性强，潜在培育目标筛选全面、精准；申报主体涵盖农业农村、工信、科技、住建等多部门数据，与四上正式库、储备库关联应用紧密、合理，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第二档：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详细，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无缺项漏项。经营主体画像数据项完善、合理，体现主体主要经营指标；个转企、企升规储备库入库逻辑清晰、合理，具备可行性，潜在培育目标筛选精准；申报主体涵盖农业农村、工信、科技、住建等多部门数据，与四上正式库、储备库关联应用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档：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设计基本合理可行，缺项漏项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经营主体画像数据项合理，体现部分主体经营指标；个转企、企升规储备库入库逻辑基本可行，能够筛选部分潜在培育目标；申报主体涵盖农业农村、工信、科技、住建等多部门数据，与四上正式库、储备库有关联应用，得 7 分；</p>	12 分

		<p>第四档：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设计合理性、可行性差，缺项漏项多，经营主体画像数据项较少，个转企、企升规储备库入库逻辑不合理，申报主体数据涵盖部门少，未与四上正式库、储备库形成关联应用，得 4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经营主体培育监测应用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2.7	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服务	<p>针对本项目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服务设计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完整详细，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合理，无缺项漏项，与税收入库联动专项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p> <p>第二档：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功能架构设计合理详细，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系统截图与文字说明丰富，无缺项漏项，与税收入库联动专项分析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档：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设计基本合理可行，缺项漏项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与税收入库联动专项分析基本可行，得 4 分；</p> <p>第四档：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设计合理性、可行性差，缺项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与税收入库联动专项分析，得 2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加油站税收监管应用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7 分
2.8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售后服务体系、运维服务体系、应急保障体系等方面评审售后运行服务保障方案：</p> <p>第一档：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且针对性强，具备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建立），日常巡检、定期报告、设备检修运维等运维服务方案完整丰富，应急保障体系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承诺立即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30 分钟，专职运维巡检人员工作可能面临的问题分析明确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得 10 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具备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建立），日常巡检、定期报告、设备检修运维等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应急保障体系结合实际，承诺立即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30 分钟，专职运维巡检人员可能面临的问题分析与保障总体可行，得 8 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建立基本合理的应急保障体系，承诺立即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gt;30 分钟，有专职运维巡检人员可能面临的问题分析与工作保障设计且基本符合实际，得 5 分；</p> <p>（4）运行服务保障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承诺立即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gt;30 分钟,无专职运维巡检人员可能面临的问题分析与工作保障设计或不符合实际，得 2 分；</p> <p>（5）不提供运行服务保障方案的，得 0 分。</p>	10 分
3	商务分（15 分）		
3.1	信誉及业绩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1 分，满分 3 分(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提供相应认证证</p>	15 分

	<p>书原件扫描件、查询网址及截图，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p> <p>2.投标人具有财源建设相关、建安税费一体化相关、数据交换相关、互联网数据采集相关、财税数据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类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拟派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4.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p> <p><b>注：1.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项目团队技术人员联合体双方任何一方派出均可，需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扫描件，属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合同扫描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b></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选。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_\_\_\_\_，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年\_\_月\_\_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作为本项目的总报价，详见“竞标报价表”。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_\_\_。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加油站税收监管（硬件）、两年驻点运维（硬件设备维护，巡检巡查）、云资源租赁费用（两年）以及伴随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供应商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社保缴纳凭证等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采购内容

- 1.1 服务名称： \_\_\_\_\_
- 1.2 数量（单位）： \_\_\_\_\_
- 1.2 服务内容： \_\_\_\_\_
- 1.4 质量标准： \_\_\_\_\_

### 2. 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 2.2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加油站税收监管（硬件）、两年驻点运维（硬件设备维护，巡检巡查）、云资源租赁费用（两年）以及伴随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 3. 服务时间

- 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_\_\_\_\_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_\_\_\_\_
- 3.3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服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发生技术问题需要现场解决的，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区域指定现场及时处理。提供后期服务至少 2 年，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竞标报价内。后续的服务期至少安排 1 名工程师负责该项目的后续服务，参与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完成平台建设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根据平台建设后所实现的增收成效，按一定比例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签订的服务费。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需提出申请并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在逾期时间段内，依据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当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表
- (3) 竞标报价表
- (4) 最终报价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